

证券代码：000561

证券简称：烽火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督促函》”）。

一、《督促函》具体内容

“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此事项予以高度关注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出如下督促要求：

（一）督促公司就保留意见中涉及问题尽快落实具体的解决方案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问题予以解决，并随时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事项执行的具体情况。

（二）督促公司立即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，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在此期间，督促公司做好与监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。

请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上述督促事项。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”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收到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《督促函》的要求，尽快将保留意见中涉及问题予以解决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